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20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20014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1月13日召開112年度第1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副本：本局城鄉計畫科、營造施工科、山城服務中心、建造管理科

局長 李正偉

112 年度第 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者 ~~建築師公會~~ 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文誠

紀錄：田玉屏

四、出席者：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向銘果 李華元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李佳蕙
臺中市 建築師公會	吳金合 黃好 許晴月 許紅珠	臺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楊聖 蕭紅峰
	許晴月 許紅珠	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張洲滄
城鄉計畫科	亂俊同	建造管理科	陳文廷 張景輝
營造施工科	蔡承熿 楊澤伍		田玉屏

112 年度第 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 2-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1 年 10 月 19 日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4 條之 1 連續式席位規定，其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疑義 1 案，請查照。（詳附件 報告 1-1 頁）

決議：洽悉。

二、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事宜 1 案，請查照。（詳附件 報告 2-1 頁）

決議：洽悉。

三、有關貴公司函詢捷運共構之地上層建築物是否得以原地下層結構物興建時所出具之地基調查報告作為申請建造執照使用且免再由大地技師簽證 1 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詳附件 報告 3-1 頁）

決議：洽悉。

四、貴府函為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可否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報告 4-1 頁）

決議：洽悉。

五、有關貴事務所函詢碾米廠相關設施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第 3 項辦理地基調查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詳附件報告 5-1 頁）

決議：洽悉。

六、有關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

之建築物等疑義 1 案，請查照。(詳附件 報告 6-1 頁)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築基地若為角地者，僅需單面留設 6 公尺前院（側面可只僅退縮 4 公尺），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討論 1-1 頁)

決議：本案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建築基地為角地者，選擇 1 側為前院，另 1 側因無退縮規定則比照前院退縮，故 2 側皆應留設 6 公尺前院，以維持角地都市景觀。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公寓大廈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標示共有及約定專用部分應再區分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範圍。相關加註究該以何方式於共專圖說上呈現俾利起造人。

說明：(詳附件 討論 2-1 頁)

決議：本案由營造施工科依現行程序繼續協助處理，如需調整辦理方式時，得邀集地政局及公會另行召開會議研商。

案由二：有關建造執照申報勘驗放樣前實地檢測結果應檢附之說明書如後，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提案要求修正說明書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討論 3-1 頁)

決議：本案依修正後分成起造人與監造人 2 份說明書(詳後附件)辦理，經業務單位簽奉核可後實施。

案由三：有關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範圍內，設置建築物所需景觀造型框架，類屬景觀設施，具有自然景觀藝術的都市環境，使人們在城市生活中具有舒適感和愉悅感，建議得否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討論 4-1 頁)

決議：法定空地內設置景觀造型框架，若經都市設計審議或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其投影面積計入建築面積，不計入容積及樓地板面積，經業務單位簽奉核可後實施。

案由四：有關申請建造執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應檢附無障礙加審表執行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僅檢討無障礙室外通路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不需要檢附無障礙加審表，其餘案件應檢附。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說 明 書

本公司承造_____中都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建築基地
位址：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等_____筆地號)，業於
申報放樣勘驗前實地檢測結果，說明如下：

- 一、起造人或承造人確認基地地界已由臺中市_____地政事務所釘定界
樁及核發複丈成果圖。
- 二、承造人已核對臨接計畫道路之樁位、高程、尺寸、道路現況、建築線
及放樣位置與貴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都市計畫標高及建照核准圖
說相符；倘無都市計畫標高，則高程之核對依道路現況或建設局意見
辦理。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簽章)：

說明書

本建築師監造_____中都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建築基地位址：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等_____筆地號)，業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實地檢測結果，說明如下：

一、承造人已核對臨接建築線位置與貴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及建照核准圖說相符。

二、監造人就承造人前揭辦理事項查核尚符。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監造建築師(簽章)：